

债券简称：16 漳诏 01

债券代码：136338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5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5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六、督促履约.....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7
三、银行授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一、增信措施情况.....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6
一、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6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16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16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16
六、其他重大事项.....	16
七、相关当事人.....	17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漳州高速
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Zhangzhou Expressway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ZE
法定代表人	李文海
注册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石仓段交通服务指挥中心 13 层
办公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石仓段交通服务指挥中心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3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office0596@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长平
公司电话	0596-7076716
公司传真	0596-7076713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漳诏高速公路、厦漳高速公路漳州段、国高网厦成线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漳州段和海西网长泰美宫至陈巷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经省、市政府授权向使用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负责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及维护、路障清理、车辆清障拯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156521945G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8 号文核准，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高速”、“公司”、“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最新票面利率为 4.10%。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

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协议》，在兴业银行清华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16 漳诏 01”债券本金及利息，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8 亿元，其中高速通行业务收入 9.4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7.55%；经营开发收入 0.9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6%；油品销售收入 1.7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38%。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21,265.37	130,773.82	-7.27%
其中：营业收入	121,265.37	130,773.82	-7.27%
二、营业总成本	73,539.08	90,792.25	-19.00%
其中：营业成本	38,483.00	41,500.62	-7.27%
税金及附加	166.56	107.42	55.05%
销售费用	1,811.06	1,564.85	15.73%
管理费用	1,471.75	1,587.41	-7.29%
研发费用	0	0	-
财务费用	31,606.71	46,031.94	-3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	-597.23	-7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37.98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68.14	39,422.32	20.66%
加：营业外收入	910.83	411.73	121.22%
减：营业外支出	191.66	1,143.70	-8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87.31	38,690.35	24.80%
减：所得税费用	513.55	446.73	1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3.76	38,243.62	24.92%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速公路通行费	9.4	1.48	84.27	77.55	10.77	2.19	79.7	82.37
油品销售业务	1.74	1.52	12.86	14.38	1.91	1.73	9.58	14.64
经营开发	0.93	0.82	11.99	7.66	0.34	0.2	41.88	2.59
其他	0.05	0.03	37.01	0.41	0.052	0.036	30.76	0.4

合计	12.13	3.85	68.27	100	13.08	4.15	68.27	100
----	-------	------	-------	-----	-------	------	-------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67.22	165.17	1.24
总负债	74.28	76.86	-3.35
净资产	92.94	88.32	5.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5	87.85	5.35
资产负债率 (%)	44.42	46.53	-4.53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4.42	46.53	-4.53
流动比率	1.81	1.89	-4.49
速动比率	1.80	1.88	-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48	1.56	-68.93
营业收入	12.13	13.08	-7.27
营业成本	3.85	4.15	-7.27
利润总额	4.83	3.87	24.80
净利润	4.78	3.82	2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8	3.82	24.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	4.01	17.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37	8.87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0	6.66	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2	-2.23	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5	-9.94	-4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3	12.90	5.66
存货周转率	45.12	28.35	59.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2	0.00
利息保障倍数	2.47	1.81	36.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6	2.43	34.30
EBITDA 利息倍数	2.56	1.89	35.59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银行授信总额 35 亿元，已使用 1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	--------	-------	------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2.00	0.87	1.13
中国银行	3.00	0.00	3.00
工商银行	30.00	0.13	29.87
合计	35.00	1.00	3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了首期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清华园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协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按期足额支付有息负债的到期本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42	46.53
流动比率	1.81	1.89
速动比率	1.80	1.88
EBITDA 利息倍数	2.56	1.89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18-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81，速动比率为 1.88、1.80，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变化幅度不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8-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3%、44.42%，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9 倍和 2.56 倍，发行人的利率保障倍数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收入。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有：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19 年内，发行人“16 漳诏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正式起息，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漳诏 01”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两年票面利率为 4.10%；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最终回售规模为 25,000 万元。

发行人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3 月 30 日为周六，故顺延）兑付了“16 漳诏 01”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615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3 月 30 日为周六，故顺延）兑付了“16 漳诏 01”回售款共计 25,000 万元。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 亿元，较上年末变动 0 亿元。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 1 月 3 日公告的更正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公告之更正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董事发生变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2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	由发行人股东福建省高速集团统一安排,已经高速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诚信评估为中诚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其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母公司中诚信国际承继	仅为资信评级机构合并,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签章页）

